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5347號

原告 林敬仁

被告 瑜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自庠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之支票乙張（下稱系
爭支票），不料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屢次催討
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
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曾借款40萬元與被告，被告並曾簽發系爭
支票而交付原告，以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用。然原告亦有委
託被告進行多筆軟體程式及硬體之開發，包括「椰子自剝殼
機」、「檳榔莖葉自動清洗篩選機」、「POLO衫修領機」、
「停車位管控機(IPAEK)、IOS、AndroidAPP」、「UV光強度
感測控制板」、「輪胎品質數據收集系統」、「自動抽血機
」、「高倍數自動追蹤顯微系統」、「智慧鞋墊」、「失智

01 老人使用智慧水杯」、「雷射壓克力切割機除臭過濾器」、
02 「復健用肌力動作記錄器」、「藥用電極貼片」、「輕水泥
03 板生產自動化設備」、「藍芽5.0人體溫計錄器、中繼器及
04 IOS、AndroidAPP」、「代理鈇液電池儲能櫃技術支援合作
05 」、「AI辨識軟體」等專案，原告未曾支付任何開發費用，
06 嗣被告詢問原告「那筆錢是借我的、還是開發用？」，原告
07 答稱：「算開發費…」，亦即，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原係用以
08 清償40萬元借款，惟因兩造間合意將40萬元借款轉為開發費
09 用，被告已無向原告清償40萬元借款之必要，原告自不得執
10 系爭支票向被告要求清償票款。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簽系爭支票，於109年9月30日因存款不足遭
13 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1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
15 事實，堪信為真實。

16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票款40萬元及利息，則為被告所否
17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
20 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定之，與
21 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
22 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
23 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
24 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
25 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
26 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再
27 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
28 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依同法
29 144條之規定，前揭規定於支票亦準用之。

30 (二)經查，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係其所簽發等情並不爭執，則依前
31 揭規定，自應負發票人責任。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原係用

01 以清償40萬元借款，惟因兩造間合意將40萬元借款轉為開發
02 費用，被告已無向原告清償40萬元借款之必要，原告自不得
03 執系爭支票向被告要求清償票款云云，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
0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惟查，觀諸該兩造於107年5
05 月24日之對話紀錄，固有「（被告）我還是再一次請問你那
06 筆錢是借我的、還是開發用？」、「（原告）你決定阿」、「
07 「（原告）算開發費看你怎麼扣」等語，惟原告亦提出被告
08 不爭執真正之接續其上之對話內容，「（被告）如果是開發
09 費用，我會給一個正式報價單，按照程序完成。」、「（原
10 告）那不用了」、「（原告）把我東西還我」、「（原告）
11 我自己搞」（見本院卷第117頁），顯見兩造間並無借款轉為
12 開發費用之合意，甚且於107年6月26日，原告表示：「借你
13 的錢，幾時還」、「轉眼一年，你沒法結案」、被告回覆：
14 「年底前歸還」（見本院卷第117頁），可知被告對於原告表
15 示該筆錢之性質是借款並無反對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被
16 告既未證明系爭支票已因兩造間合意將40萬元借款轉為開發
17 費用，則其所辯即不可採。

18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
19 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4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7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美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3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林玗倩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10 合 計	4,300元	
11 附 表：		

1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支票號碼
1	瑜薪企業 有限公司	109年9月30日	40萬元	109年9月30日	JA0000000